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详见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